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姜堰法院院本部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1204-JZCG-G2026-0006

甲方：（买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缘翊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姜堰法院院本部电梯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 部电梯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完毕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749 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伍仟陆佰 圆（ 205600 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无机房乘客电梯设备费	西奥	Xmodel 3(MRL) 1050kg/1.75m/s 8/8/8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	合同签订后20日	2	73800	147600
3	安装调试验收费						2	29000	58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205600 元） 贰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 2 次付款：考虑不影响正常办公，2 台电梯逐台安装，先拆除及更换一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经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40%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3 次付款：拆除及更换第二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经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由于本次项目为2026年度预算资产，如果无法在2026年12月25日前完成资金支付，则需要2027年进行专项划拨，按照财政的进度甲方确保资金一到位及时支付给乙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电梯到货后乙方须通知甲方，甲方查看型号和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确认符合后乙方才能进行安装调试。

11.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参数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21747952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日